

證據不利你，認罪救自己

台南市蔡先生來函問：我十九歲女兒透過電腦網路交友認識一男子，起初因不知該男子已婚生子，而與他發生親密關係，後來才知道真相，該男子的太太拿出我女兒與其先生做愛的錄影帶，對我女兒提出告訴，請問會被判多久？要如何證明「不知道該男子已婚生子」的事實？可否用遭騙為由，告這名男子？

答：

你女兒涉及的是刑事妨害家庭的相姦罪名，也就是對方以你女兒跟她的先生有染，以被害人的身分提出告訴，而該男子則是另涉及刑事通姦的罪名。換言之，「通姦」是指有配偶的人與第三者有染，該名男子即是犯了通姦的罪名；「相姦」則是指與有配偶的人有染，你女兒即是犯了相姦的罪名。二者都屬於妨害家庭罪的一種，最重可判一年以下，屬於較輕微的罪名。

對方想要打勝這場刑事官司，須要證明你女兒事先知道其先生已婚生子，且兩人有做愛的事實，不管舉證工作是提出錄影帶或錄音帶(VCD、DVD)等證據，都要由對方來做。而你女兒是否知道對方的先生已婚生子，是屬於她主觀內心的認知，只能夠從雙方交往的過程去推論。若是該名男子在法庭上坦承欺騙你女兒，並謊稱未婚而故意隱瞞已婚之事實，你女兒的官司不見得會輸。

目前，你女兒有一個較妥適的處理方法，若確定對方手上掌握你女兒與其先生做愛的錄影帶或錄音帶，且證據對你女兒不利，趕快在檢察官起訴前，找對方談民事和解。若對方所開賠償金額並非漫天開價，也屬於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，就賠錢消災，讓對方撤回告訴。如果對方是漫天開價，金額又屬天文數字，那就算了吧。但提醒你女兒，在法官第一次開庭時，好好運用法律賦給你女兒的權利「認罪協商」以求得簡易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，法官自會判易科罰金（一天九百元）或緩刑。

至於該男子欺騙感情一事，你女兒不能對他提出詐欺告訴，詐欺的罪名是指詐取財物或金錢的利益、好處，並不包括感情詐欺。倒是你女兒未滿二十歲，可看看是否有該男子和誘或略誘你女兒離家出走的證據，而提出刑事和誘或略誘罪名的告訴。還有，若該錄影帶或錄音帶是於非公開場所偷拍的，對方恐怕亦會吃上有刑事妨害秘密罪官司。

總之，你女兒涉及的是相姦的罪名，若雙方達成民事和解，則刑事會撤回告訴；萬一和解不成，你女兒又有當庭認罪，被法官判六個月以下，易科罰金的機會很大。對方若已握有證據足以證明你女兒確與其先生有染，除非對方的先生願供述坦承是他騙你女兒的感情，否則，刑事相姦的罪名，大概就跑不掉。你女兒想要以「主觀上不知道對方的先生已有家室」做為辯解，想要獲得法官的採信並非易事。記得一點，當證據不利於己時，民事和解或刑事當庭認罪，是可供

選擇參考的兩條途徑，這樣你女兒被關的機會比較小一些。另外，對方若是於非公開場合以偷拍的方式取證，其所取得的錄影帶或錄音帶，不見得能在法庭做為證據，甚至偷拍者可能吃上妨害秘密的官司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

